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克彥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柯心儀等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裁定、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消上字第1號判決、112年1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字第2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895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柯心儀等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消上字第1號判決再審原告敗訴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7萬5930元，有前訴訟程序第一審114年2月3日裁定、前訴訟程序第審114年2月3日裁定可佐

01 (本院卷第69-71頁)。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0
02 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03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
04 裁判費10萬8954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命再審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
06 審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10 法官 李慧瑜

11 法官 林孟和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何佳綺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